**國產豬(牛)肉標章申請作業**

一、目的
推動臺南市餐飲等相關業者落實食安及食材來源標示，輔導轄內各餐廳、食品業者、通路商、加工食品商張貼國產豬(牛)肉標章，讓消費者有所依循，有自由選擇肉品的權利。

二、申請對象
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餐廳業者、食品業者、通路商、加工食品商等。

三、申請程序
1.申請者持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就近向所在地公所申請國產豬(牛)肉標章。
2.公所受理申請標章時，核對資格並填寫申請登記簿，以供日後追蹤。

3.國產豬(牛)標章申請，每一業者以申請一張為原則。
四、標章黏貼方式
由市府農業局編列經費印製國產豬(牛)肉標章（如圖），供業者張貼於營業場域入口明顯處，俾利消費者觀看。
五、適用範圍
1.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所使用豬(牛)肉食材均為國產豬(牛)肉來源。
2.如部分比例有使用非國產豬(牛)肉食材，則不可張貼此標章，如有不實，並將由衛生單位依相關法令查緝。

3.如要改用進口豬(牛)肉食材，應將向原申請公所繳回標章。